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03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王紀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公設辯護人 嚴孟君

09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10 2年度訴字第15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
11 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85號，併辦案
12 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007號），提起上訴，
13 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理由

17 壹、審理範圍

18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19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20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21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22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且於本院陳
23 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對於其他部分不上訴（本院卷第90、
24 16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
25 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26 實、罪名及沒收。

27 貳、科刑

28 一、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9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30 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被告已著手於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
02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同時
03 有二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

04 三、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05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主張有「羅荻
07 森」之人為其本件販賣毒品上游，惟經本院查詢羅迪森之前
08 案，並無與本案相關販毒之相關案件，係與第三級毒品卡西
09 酮之彩虹菸相關，並非本件第三級毒品毒品咖啡包乙節，有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4月22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
11 2398434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至第1
12 55頁）。且就被告提供之相關訊息對話，其對話時間與本件
13 犯罪時間不合，係已在本案犯罪時間之後，亦難認定係本件
14 販賣毒品之來源，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09至11
15 7頁），是本案既未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供出之毒品來
16 源，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7 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8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原審被告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竟
20 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與他人
21 共同從事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300包，戕害國民身心健康，
22 應嚴加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
23 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家庭經濟
24 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偵31685卷第7頁），量處
25 有期徒刑2年，尚屬妥適。

26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本件為誘捕偵查，被告行為僅為未遂，且
27 被告自始坦承犯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被告為犯行時，年僅二十歲，
29 涉世未深，且過往並無毒品前科，本案販毒對象僅有一人，
30 且為喬裝買家之原員警，毒品未實際流入市面，本案販賣毒
31 品咖啡包雖然數量有300包，看似很多，但是實際上經檢驗

後純度只有5-7%，純質淨重僅有50幾公克，數量非鉅，對社會所生危害有限，被告在本案中緊僅是居中聯繫毒品上游，羅荻森與共犯周誠曜，被告並不認識其他共犯，也不是起意販毒，去張貼販售訊息並與買家接洽之人，被告於本案中並未獲取任何利益，參予程度輕微。被告到案後自始坦承犯行，且有提供毒品來源羅荻森的資料來源供追查，雖經鈞院函詢後查詢的資料是羅荻森通緝尚未到案，但其實就其女友起訴書內容所載的犯罪事實，羅荻森確實有涉及販賣三級毒品之事實，其為本案毒品來源可能性極高，被告所述並非虛言，此部分也請庭上作為犯後態度良好一併審酌，請求減輕其刑云云。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審酌上揭情狀，考量2次減刑事由後，量處有期徒刑2年，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失重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又本件被告供述之羅荻森雖與其他毒品案件有關，然並非本案毒品上游。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韁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劉兆菊
法官 呂寧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